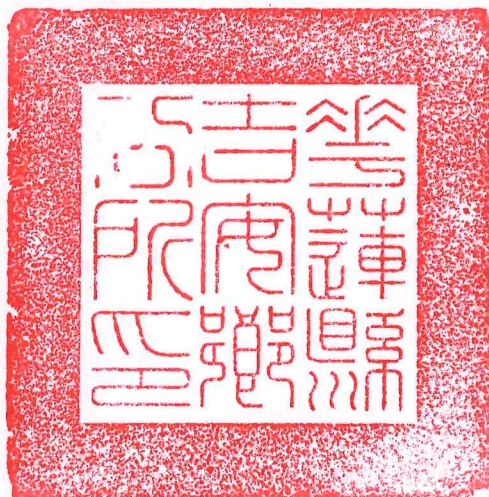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300128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骨灰(骸)及牌位存放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、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吉安鄉公所
- 二、全文如附件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鄉長游淑貞